

永安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永政农〔2024〕111号

永安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稳定发展粮食生产九条措施实施 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经济发展综合服务中心：

根据《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稳定发展粮食生产九条措施的通知》（永政办规〔2024〕4号）文件精神，为把政策落到实处，鼓励和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现将《稳定发展粮食生产九条措施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稳定发展粮食生产九条措施实施细则

一、申报对象

种植户，包括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农业企业等。

二、实施时间

2024 年 5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补助标准

(一) 鼓励种植双季稻。从 2024 年开始连续 3 年，对种植早稻（含早稻再生稻）且连作晚稻分别达 10 亩（含）以上的种植户按早稻种植面积给予每亩奖补 200 元，其中永安市级承担 100 元，乡镇（街道）承担 100 元；对符合各乡镇（街道）粮食产能区实施方案要求的叠加享受粮食产能区奖补政策；对种植早稻（含早稻再生稻）且连作晚稻分别达 30 亩（含）以上的种植户，叠加享受省级规模种植双季稻每亩 200 元奖补（具体补助标准和补助时间以省级文件为准），按照当年度早稻种植面积计算补助。

(二) 鼓励撂荒地复垦种植粮食作物。从 2024 年开始连续 3 年，经向村（居）委会报备确认，乡镇（街道）审核，对复垦撂荒山垄田、梯田及果茶园退园、退塘还耕面积达 5 亩（含）以上且种植粮食的种植户给予一次性复垦种粮补助。种植水稻的补助标准为 300 元/亩，其中永安市级承担 200 元，

乡镇（街道）承担 100 元；种植玉米、甘薯、马铃薯等粮食作物的补助标准为 200 元/亩，其中永安市级承担 100 元，乡镇（街道）承担 100 元。对撂荒地复垦后流转（相对集中连片）面积达 10 亩（含）以上且种植粮食能作物的种植户，执行三明市一次性复垦种粮奖补政策（种植水稻的补助标准为 600 元/亩，种植玉米、甘薯、马铃薯等粮食能作物的补助标准为 400 元/亩）。对符合各乡镇（街道）粮食能区实施方案要求的叠加享受粮食能区奖补政策。

（三）其余措施奖补政策执行期以相应实际政策执行为准。

（四）永安市“粮九条”中涉及省、三明市的补助条款具体实施以省、三明市的文件为准。

四、申报程序

1. 种植户根据申报要求，按照属地原则向所在村进行申报，如实填写申请表，经村委会核实、村级公示 7 天，无异议后，向所在乡镇提交申请材料。

2. 乡镇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并附相关申报材料，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3. 市农业农村局根据乡镇申报，形成全市补助汇总情况说明，经公示 7 天，无异议后，向市财政局提交资金补助申请。

4. 市财政局根据资金补助申请核拨补助资金到市农业农

村局，市农业农村局通过“一卡通”把补助资金发放到种植户。

五、申报材料

1. 补助申请表：符合双季稻补助申请条件的种植户在水稻种植季向所在村进行申报，填报永安市双季稻种植补助申请表（附件1）；符合抛荒耕地复垦种植粮食作物补助申请条件的种植户需在抛荒复垦前向所在村申报，填报永安市抛荒耕地复垦种粮补助申请表（附件2）。

2. 种植户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签名并加盖手印），其他农业经营主体需提供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种植户申报属于自留地的需提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供村级工作人员查看，涉及土地流转的需提供土地流转合同复印件（加盖村委会公章）。

4. 现场佐证材料：双季稻种植早稻和晚稻照片，抛荒耕地复垦前及复垦后种植粮食作物照片，按不同申报内容把现场照片整理在A4纸上（加盖村委会公章）。

5. 验收方式：镇、村两级组织验收。申报主体在水稻收获时需提前告知所在乡镇、村，以便做好验收准备。

6. 公示：申请表村级公示7天，无异议后，上报所在乡镇，并搜集公示期图片。

以上申报材料均需一式2份，一份报市农业农村局，一份乡镇自行留底。各乡镇（街道）、村要做好宣传工作，认

真进行调查摸底，做到应报尽报，但不得虚报、乱报，以保障补助政策落到实处。

六、实施监管

1.村委会及乡镇（街道）负责对申报数据的真实性进行审核，确保申报补贴项目的真实性。申报主体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有存在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违法违规现象的，一经查实，不予安排补助资金，已拨付的资金追回上缴，不再享受相关补贴。

2.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过程监督与管理，确保该项工作顺利按时完成。市农业农村局对申报材料进行汇总，对申报材料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

3.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要加强资金管理，严格资金发放，并做好补助工作档案管理。

七、其他事项

本实施细则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具体解释。

附件：1.永安市_____年规模种植双季稻补助申请表
2.永安市_____年抛荒复垦种植粮食作物补助申请表

附件1

永安市____年规模种植双季稻补助申请表

填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报主体(种植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		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种植地点		申请补助面积(亩)	
早稻种植面积(亩)		双季晚稻种植面积(亩)	
早稻收获日期		双季晚稻收获日期	
补助金额(元)			
一卡通账号/开户行账号			
申报主体 (种植户)承诺	本人(单位)承诺: 符合申报条件。表中所填报数据及提供的佐证材料真实有效, 若有虚构、失实、欺诈、重复申请等情况, 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签章: 年 月 日		
村委会审核意见: 经核实情况属实, 村级公示无异议, 同意上报。 签章: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复核意见: 经核实情况属实, 同意上报。 签章: 年 月 日		

注: 申报主体是农业经营主体的需写明主体全称、信用代码、负责人姓名和开户行账号。

附件2

永安市____年抛荒复垦种植粮食作物补助申请表

填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报主体(种植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		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抛荒复垦种植粮食作物地点		申请补助面积(亩)	
种植作物		收获日期	
补助金额(元)			
一卡通账号/开户行账号			
申报主体 (种植户)承诺	本人(单位)承诺: 符合申报条件。表中所填报数据及提供的佐证材料真实有效, 若有虚构、失实、欺诈、重复申请等情况, 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签章: 年 月 日		
村委会审核意见: 经核实情况属实, 村级公示无异议, 同意上报。 签章: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复核意见: 经核实情况属实, 同意上报。 签章: 年 月 日		

注: 1.申报主体是农业经营主体的需写明主体全称、信用代码、负责人姓名和开户行账号

2.种植粮食作物指水稻、玉米、大豆、马铃薯、甘薯等。

